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

猫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內幕消息

(1) 罷免董事

及

(2) 未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告乃由猫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51(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罷免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小平先生及趙元媛女士已分別被罷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董事」)職務，自即日起生效。

基於近期發生的事件，董事會知悉相關董事一直集體阻礙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包括屢次作出虛假指控以阻礙本公司的企業活動，且更廣泛而言，未能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因此，董事會認為，相關董事的行為表明彼等無法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協同合作，故而阻礙企業發展，並損害彼等作出公正決策的能力。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h)條，經當時在職董事(包括相關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的批准，相關董事已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自即日起生效。

未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第3.2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於趙元媛女士離職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7A條及第3.21條所載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尋找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士加入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司徒瑄沁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司徒瑄沁女士(主席)、崔子鋒先生(行政總裁)及歐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偉嫻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超先生及黃山先生。